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导读

中国政法大学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导读**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导读/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

ISBN 7-5620-2313-1

I .2… II .中… III .①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解释-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90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1092 16 开本 24.5 印张 795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313-1/D·2273

印数:0 001-5 000 定价:3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导读》一书是根据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和大纲的体系编写而成的。在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和现在的国家司法考试中,考生面临数百万字的指定用书和其他非指定辅导用书。如有 100 多部法规(约 170 万字)、指定复习用书(指定教材就有二三百万字等)、大纲等,还要参考其他的重点复习和习题辅导用书等。这样,考生面临的复习资料可以说浩如烟海,没有头绪。但是,根据对历年考试的统计,司法考试每次真正选用的法规只有 60 部左右,即仅选用指定法规的 50% 左右。进一步考察,又可以发现三个问题:(1)选用的 60 部法规中,很多法规又是历次考试中重复出现的,说明考试中有**重点法规**;(2)重点法规中真正常考的法条仅占重点法规部分的 30-40%,说明考试中还有**重点法条**;(3)考试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委的司法解释、重要文件的结合非常密切(尤其是在民事、刑事和诉讼部分),这部分内容往往具有特殊性和例外情况,但在上述数百万字的复习资料中还难以找到。另外,考生单纯地复习法规、复习指定教材,虽然系统全面,但还存在以下的问题:(1)两者之间联系不明确,不能互相对应复习,复习起来费劲;(2)复习时间不够用,内容太多记不住;(3)重点不清楚,归纳或归类不清楚,不利于记忆。(4)在阅读法规的时候,有的条文很重要,内涵很深,是重要的考点,但其规定又很原则笼统,相关的具体规定在哪里又不知道,难以把握其考点以及重点和难点的具体内容。

本书就是针对司法考试的特点和考生的复习难处来编写的。本书分为八个部分,每个部分下辖若干重点法规,在重点法规之下依大纲设有关于重要知识点归类提示的主题词。在这些经过重点分析和归类的主题词之下设有**重点法条**、**相关法条**(依情况设立)和**法条导读**三个栏目。本书有如下特点:(1)它依据大纲的体系和内容来编排,它总结和揭示司法考试的特点,将上述 100 多部指定法规(约 170 万字)进行了整理,列出 60 部左右的**重点法规**。(2)在常考的 60 部左右的**重点法规**之下,用明显的标题提示、归纳了与考试大纲有关的**重点法条**,并在**相关法条**之下归纳、引用了上百种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具体的重要法条。通过以上两点,我们将 170 万字的必读法规通过进行**重点法规**和**重点法条**的整理,达到了只用全部法规的 30% 的**重点法条**的内容去覆盖 90% 以上的重要的考试知识点;**相关法条**的引用,进一步扩大了重要的考试知识点的范围。(3)在**法条导读**部分,我们将法条与相关的重要的考试知识点进行了有机的联络,揭示了**重点法条**和**相关法条**的内涵,提示了复习内容的重点和难点,避免了其他复习指导用书缺乏有机联络和结合,缺乏合理归纳和不方便记忆的弱点。

以上论述,也是编者对考生阅读本书方法的提示。

本书根据考试大纲的体系和内容分为八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第一部分,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重点法律。

2. 第二部分,刑法。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

3. 第三部分, 民法。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

4.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制度。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

5. 第五部分, 商法。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破产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

6. 第六部分, 经济法。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

7. 第七部分,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国际司法协助重点知识介绍、《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0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重点知识介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重点知识介绍、《服务贸易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8. 第八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司法考试在上列各部分中的分数比重和重点知识点的分布情况, 并根据我国加入WTO后的趋势, 本书在篇幅上侧重于第二部分刑法、第三部分民法、第四部分诉讼法和仲裁法(注: 行政诉讼法根据大纲体系和配合行政法相关内容复习的需要放入了第一部分)、第五部分商法和第七部分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期望本书对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在复习指导上有所帮助, 并祝福大家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编 者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9)
第二部分 刑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6)
第三部分 民法	(1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8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01)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制度	(20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41)
第五部分 商法	(25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6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6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7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7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7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8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295)
第六部分 经济法	(3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0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2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3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3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4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49)
第七部分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35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5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35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5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	(35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36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361)
7. 国际司法协助重点知识介绍	(362)
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6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66)
10. 2000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重点知识介绍	(368)
1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重点知识介绍	(371)
第八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37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7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7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81)

第一部分 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概 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是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之一。从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和去年的首次司法考试情况来看,《宪法》每年所占的分值在12分左右。这个分值应该说不小的,在各类必考法律中处于中间地位,虽然无法与七大部门法典相比,但与那些大量每年只考几分的小法相比,又不可同日而语。而且,宪法的很多规定与我们平时所接触政治知识极为接近,甚至有些平时学习的知识就是宪法规定的翻版。因此,拿这十几分相对要容易得多。

从以往的《宪法》的命题来看,宪法考试重点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1)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国家机构;(3)行政区划;(4)特别行政区制度;(5)82宪法的三次修正案的内容;(5)其他的一些宪法的基本知识。

《宪法》只考选择题。因为我国的宪法没有进入司法领域,无所谓案例可言,当然司法考试也就不存在考宪法案例的可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选举法》在过去的律师资格考试和此后的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很小,自1998年被列入考试范围来后,每年分值在1分至3分左右,仅就考试来说,应该是一部小法。虽然分值很小,但本法的可考性强。本法计有53个法条,除去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外,其余各章的任何一个法条都足以设计任何类型的考题。本法在考试中命题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对数据给予高度关注,近年来的考题几乎都涉及到相关的数据,在学习时要注意。还有就是要对选举程序和选举中不同主体的权力大小要给予必要的关注,这部分内容可结合宪法的相关内容来学习。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立法法》是一部相对来说较新的法律,但它在2000年一出台,即被列入考试范围,由此可见其地位。它是司法考试必考内容确定无疑,不过,它所占的分值却是很小的,在司法考试中,它属于一部小法。而且它的许多规定与宪法的规定是重合的,掌握它的重点法条并不难。它的这一分或者是几分,拿到很容易,因为它只考法条,甚至所考的法条本身就是很简单的,再加上是选择题,不失分的把握就更大了。因此,大家还是不要因立法法所占分值少就随便放弃它。

《立法法》的程序性很强,加上各类立法主体的头绪较多,各主体的立法权限大小又各有区别,掌握上是有一定的难度的。但是,由于考题相对较为简单,往往是非此即彼的判断性选择题,因此,大家只要能结合我们对法条的分析,注意比较、区别相关法条的异同,就可又做到有备无患。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2000年第一次被列入律师资格考试内容,并在此后的司法考试所延续。从已考过的情况来看,这部法律在考试中所占的分值也很小。从命题特点看,题型就是选择题,考点偏重于政治内容,比如中央与特别行政区权限的划分,它们各自在宪法和基本法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哪些权力等问题。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一同在2000年被列入律师资格考试内容的，并在此后为司法考试所延续。这部分的命题特点和考试重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情况基本是一致的，在此就不再重复。许多要注意的事项在下面的具体法条的导读中都作了详细得交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法》在1997年至2002年五年考试中，年均分值为3分左右，2002年只考了1分，但不能因此忽视它。

要提醒各位考生的，行政法的理论也非常重要。在复习行政法时，要加强对教材的掌握和理解，1999年、2000年两年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分值都是4分，2002年一下子升到7分；在行政法重点法条的学习中，要加强这些法规各部分相关知识点的结合。行政法总的命题倾向是加强考察考生对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在2000年、2002年二次考试中，年均分值为7分，2000年考了10分，在行政法部分，比较重要。本书将要重点介绍是《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之间的程序衔接问题。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自从律师资格考试实行以来，一直是重点考查内容。尤其是近三年，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分值均在30分以上，再加上行政诉讼法和仲裁法，诉讼法的总分值一般都达到了八九十分以上。因此任何一位想在考试中拿得好成绩的考生都不能对诉讼法这一部分掉以轻心。

《行政诉讼法》方面注意结合其他行政法规，并注意参考下列司法解释：(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在1997年至2002年5年考试中，年均分值为7分，2002年考了9分，在行政法部分，占有相当重的比例。本书将要重点介绍有关国家赔偿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一、国体和政体

(一) 重点法条

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二) 法条导读

1.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是：(1) 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2) 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3) 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

2. 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制度的基本内容是：(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该制度的逻辑起点；(2) 选民民主选举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3)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该制度的核心；(4) 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

(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3. 国体与政体的关系：(1) 政体从属于国体，有什么样的国体就要有什么样的政体与之相适应；(2) 政体对国体具有反作用。即国体只有借助于政体，才能外化出来，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控制国家政权。

二、法治原则

(一) 重点法条

第5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构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二) 相关法条

第13条 宪法第5条增加一款，作为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999年《宪法修正案》

(三) 法条导读

1. 注意我国以宪法的形式确认“依法治国”方略是在1999年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进行的。这是我国迈向法治国家的重要步骤。它首次明确了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我国采取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和宪法至上原则。

3.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存在。要注意，我国在立法上把人民和敌人区别对待，并不适用平等原则。我国法律面前平等原则是指在法律适用和法律遵守上的平等。

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一) 重点法条

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

(二) 相关法条

第7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8条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11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宪法》

第14条 宪法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16条 宪法第11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

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15条 把宪法第8条第1款的“农村中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责任制”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999年《宪法修正案》

(三) 法条导读

1. 我国的公有制经济有两种形式，一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是集体所有制经济。除了前两种存在形式外，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公有制经济成分是公有制经济的另外一种存在方式，应予以注意。

2. 应注意：1988年和1993年宪法的修改内容直接在宪法原文中作了相应修改，而1999年的宪法修改的内容是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单列的，宪法的修改内容不再于宪法原文中体现出来。因此，对1999年修宪的内容的掌握要以本次修正案为准，单独掌握。这部分修改的内容正是考试的重点对象。

3. 1999年修宪把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由“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提高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这种措辞变化要注意。

4. 1999年修宪中把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修改为现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农村中新变化。

5. 宪法对三种所有制经济采取的不同态度：(1)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保障、巩固和发展”；(2)对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鼓励、指导和帮助”；(3)对非公有制经济是“引导、监督和管理”。

6. 1999年修宪把现有的分配制度确定为“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与以前单纯地规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四、自然资源和土地的所有权

(一) 重点法条

第9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

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和方式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10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之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二）法条导读

这些法条是我国关于自然资源和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应注意如下问题：

1.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全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和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2. 关于水流的所有权问题，要注意与农村中的水库和水塘中水的所有权的区别：前者是指流水，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后者是指相对静止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3. 关于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的是：一是城市的土地；二是由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城市郊区的土地。

属于集体所有的地：一是农村的土地；二是城市郊区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的土地；三是农村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注意：在我国，对于土地，公民个人不享有所有权，但可以依法拥有使用权。

最后，再次提醒大家的是，这部分内容掌握的侧重点就是要分清几种自然资源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差别。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重点法条

第24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

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二）法条导读

1.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一是思想道德建设。

2. 二者又分别有自己的内容：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包括：（1）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2）发展科学事业；（3）发展卫生和体育事业；（4）发展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

思想道德建设包括：（1）普及理想教育，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2）普及道德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3）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为指导、以爱国主义为基础的思想政治教育；（4）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3. 尤其是要注意如下问题：（1）国家提倡的“五爱”公德，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2）六种主义的教育，即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共产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3）国家普及的教育是：初等义务教育。发展的教育是：中等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学前教育。

六、行政区划

（一）重点法条

第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如下：

（一）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31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二）法条导读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三级是指省级、县级、乡级；四级是指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2.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注意民族乡不包括在内。自治机关是如上三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

察院。

3. 《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对此一定要注意,尤其要注意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七、庇护权

(一) 重点法条

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二) 法条导读

1. 受庇护权只给予提出申请要求的外国人。
2. 外国人向我国政府提出要求避难,必须是由于政治原因,不包括一般刑事犯罪。
3. 我国政府对提出避难的要求,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
4. 被给予受庇护权的外国人,不被引渡或者驱逐,对他们在中国境内的居住、迁移和行动方面的管理,原则上按照一般外国侨民的待遇对待,但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受庇护人的身份地位,给予区别对待。

八、国籍与公民

(一) 重点法条

第33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 法条导读

1. 成为中国公民只须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取得国籍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出生国籍,一是继有国籍。根据《国籍法》的规定,对于出生国籍,我国采取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对于继有国籍,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申请人必须愿意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二是必须出于本人自愿。同时还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第一,申请人是中国公民的近亲属;第二,本人定居在中国;第三,有其他正当理由等。

九、宗教信仰自由

(一) 重点法条

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

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二) 法条导读

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包括:(1)是否信教的自由;(2)信仰此教或彼教的自由;(3)有随时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

十、人身自由

(一) 重点法条

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

(二) 法条导读

1. 从广义上来说,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害、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公民个人生活有关的权利和自由。
2. 对公民进行逮捕,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有权作出逮捕决定的只有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而具体的执行权只属于公安机关。除此之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这一权力。
3. 对公民的人身和住宅进行搜查,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只有“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而且只能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搜查。除此以外的都是非法搜查。
4. 对于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只有我国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机关,为了保护国家的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通信进行检查,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无权妨碍公民的通信自由,破坏公民的通信秘密。

十一、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一) 重点法条

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二）法条导读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文化权利和自由等七个方面的权利。这里重点强调的是物质帮助权。

物质帮助权是一种特殊主体享受的受益权，享有者不一定具有劳动者的身份，也不一定曾对社会作出过贡献，而只要是我国公民，在特定的条件下就可以享受这一权利。在我国，公民在特定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具体表现主要有：一是老年人的物质帮助权；二是患疾病的公民的物质帮助权；三是丧失劳动能力公民的物质帮助权。在实现物质帮助权的过程中，发展社会保险制度是一种重要的形式。

十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重点法条

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二）法条导读

《宪法》第33条第3款和第52条到第56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

1. 我国公民在依法享有法定权利的前提，是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2. 我国宪法强调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3.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1）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5）依法纳税；（6）其他基本义务，如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等。

十三、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一）重点法条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5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

（二）法条导读

1. 全国人大的性质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2. 它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大，是国家权力的最高体现者，在我国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超越于全国人大之上，也不能与它并列。

十四、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一）重点法条

第6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2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法条导读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代表组成。

2. 全国人大的任期为5年。要注意全国人大在非常情况下推迟选举、延长任期的程序：首先要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多数通过；再是要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完成下届选举。

十五、全国人大的职权

（一）重点法条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审计和批准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相关法条

第6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

第64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

(三) 法条导读

1. 《宪法》第62条的第1~3项是立法权。要注意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和制定其他法律的程序是不一样的。提出修宪提议的只有两个主体，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一是1/5以上的人大代表。并要注意法案获得通过的代表的人数比例的不同。

2. 第62条的第4~8项是人事权，请注意以下几点：(1) 与第63条规定的全国人大罢免权的一致性；(2) 注意哪五类领导人员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哪些领导人员是依他人提名而由全国人大决定的；(3) 军事法院的院长、最高法院及最高检察院除院长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决定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第67条第11~12项的规定）。

3. 第9~14项是行政权，其中要注意的是第11~13项的规定：(1) 第11项，请注意“改变或者撤销”

六字，并比较第67条第7、8两项的规定，以免混淆。

(2) 第12项请与第89条第15项比较学习。

十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一) 重点法条

第67条 （略，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权力的规定）

(二) 法条导读

学习这部分内容，要与全国人大的权力对比着进行，找出它们的异同。

1. 二者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是，宪法修改权则专属于全国人大，而宪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在立法权方面，全国人大立的是基本法律，而常务委员会的权力是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制定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3. 在人事任免权方面，二者的区别也很大，要注意分辨。

十七、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重点法条

第7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7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二) 法条导读

全国人大代表的各种权利中，重点要注意的是他们的“言论免责权”和“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的权利”，即《宪法》第74条和第75条规定的内容。其他如，出席会议权、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权、提出质询案或提出询问权、提出罢免案权及其他权利，较容易理解和把握。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中，代表接受的是选举他们的原选举单位的监督，而非全国人民的监督；再是他们联系群众的方式和渠道主要有两种，一是参观和视察工作，一是参加原选举单位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一) 重点法条

第7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二）相关法条

第8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权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8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宪法》

（三）法条导读

1. 国家主席的地位和性质：国家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范畴。请注意，国家主席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种国家机关。

2. 主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

3.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各代表团协商，再经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最后交全国人大表决，过半数即可产生。

国家主席的任期是5年。要注意的是，国家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4. 当选国家主席、副主席的基本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是年龄必须年满45周岁；三是必须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请注意：国家主席是一种国家机关，而非指特定的个人。它同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起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因此，我国采取的是集体国家元首制。

6.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对于对内是否代表国家，宪法没有表明态度。

要注意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程序：主席缺位，由副主席继任；二者都缺位，由全国人大补选，补选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代理国家主席的职务。

7. 对于国家主席的职权，往往都是荣誉性、象征性职权，作一般掌握。

十九、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一）重点法条

第8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

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二）法条导读

行政和执行表明了国务院的性质，即它是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行政管理活动，执行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项决议的机关。它的地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在全国行政机关系统中处于最高地位；二是相对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而言，国务院处于从属地位。

二十、国务院的职权

（一）重点法条

第89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注：部分项省略）：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制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分地区的戒严；

（二）法条导读

掌握国务院的职权，重点是要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比较着学习，尤其是要把握准确它们之间的差异。最容易混淆的是国务院的两项职权《宪法》第89条第15、16项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第67条第20项，以及与全国人大《宪法》第62条第20和13项的区别。这种权力之间的差异与大小是出题者的命题重点，而且中央国家机关的职权是历年的必考内容。

二十一、地方各级人大的有关问题

（一）重点法条

第96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97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由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98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5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3年。

(二) 相关法条

第100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101条第2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102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宪法》

(三) 法条导读

1. 县及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设立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下，即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常务委员会。

2.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是：县和县级以下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县及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都是5年；而乡镇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是3年。

4. 要注意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程序，本级人大选出或者罢免本级检察院检察长，还必须报请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这与任免法院院长的程序是不同的。

5. 各级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或者选举他们的选民的监督，由他们罢免。

二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一) 重点法条

第112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二) 相关法条

第113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114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115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116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宪法》

(三) 法条导读

1. 首先要注意的是，我国所说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指的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而不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从级别上来说，自治机关不包括民族乡、镇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 要注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人员构成上的特点：(1) 自治地方人大代表，有两类：一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二是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的民族的代表；(2) 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的主任或副主任一定要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3)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3.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两种性质的权力，一是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各项职权；二是民族区域自治权。区域自治权主要包括：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权力；自主管理和安排本地方财政收支的权力；自主管理本地方经济建设事业的权力；组织地方公安部队的权力等。

4. 尤其要注意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程序与权限问题：(1) 自治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2) 自治条例是有关本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机构设置、